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地 點：生科系 318 會議室

主 持 人：施習德主任

出 席 者：全系老師

紀錄：林卉凌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應科大樓原預計於 3 月 15 日前資產經營組辦理點交完成，因現場仍有已報廢待收之財產，故已與資產經營組協調俟財產收取完畢後再移交鑰匙。
- 二、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約用清潔人員管理由院移至系上管理，同仁如對於環境打掃有任何建議，請至系辦公室向許小姐或工讀生反應，屆時將填寫意見單(不具名)，系辦公室會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 三、各樓層公用儀器室已清潔完成，請各實驗室依本系空間使用定義使用，請勿隨意堆放不應堆置之物品(如藥品、廢棄物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年度(107)經費分配及教學及公共使用儀器購置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主管會議第四案決議辦理，本年度(107)本系經費分配如下：

項目	經常門(1,619,073)		資本門	共同課程 補助款	生科院 講義印製	圖書經費
	實際費用	約用人員 薪資				
107 年 分配款	997,846	621,227	1,153,761	414,000	38,551	100,000

106 年 分配款	997,732	592,754	1,415,964	414,000	39,116	100,000
--------------	---------	---------	-----------	---------	--------	---------

二、依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建議每位老師分配 1 萬元。

三、資本門支援老師教學研究使用分配及教學及公共使用儀器購置建議案(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本年度(107)設備費每位老師分配 1 萬元。

案由二：有關蕭淑娟老師原使用空間(311 研究室)歸還後之分配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退休老師蕭淑娟老師(311 室)借用之空間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空間分配擬供新聘老師使用(動物行為學及統計學老師)。
- 三、檢附生命科學系生科大樓空間管理人一覽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係上空間 517 室續借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洪慧芝老師)。

說明：

- 一、本案原為執行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醫藥生技產業教育實習推動中心)及科技部專題計畫，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經系務會議(第六案)通過，決議先行同意借用一年(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屆時再依計畫執行進度再行提出續借。
- 二、因該計畫目前仍執行中(四年期計畫)，擬請同意續借用一年(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1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 108 學年度試辦全院博士班甄試聯合招生員額，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6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決議，108 學年先行試辦聯合招生，以博士班招生的推薦甄試為試辦起點。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供名額 3 位(一般生 2 位、在職生 1 位)。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地下室空間使用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振祥老師)。

說明：

- 一、因本辦法自 94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後即未修訂，與現行管理方式已有差異。
- 二、本案原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座談會提案修訂，經決議本案緩議重新提送空間小組討論。
- 三、為確保公用空間有效管理，擬重新修訂本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 107 學年度導師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 107 學年度導師名單，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 107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專題討論」授課群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 107 學年度專討教師名單，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召集人分班時兼顧 3 組領域來分配。

案由八：擬請推薦本學年度優良導師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本學年度(106)推薦鄭旭辰老師。

案由九：修訂本系「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預研究生領取獎學金資格修訂為：通過本系甄試為正取生且入學排名在 50%〔含〕以上者。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

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審議 Laurie Elizabeth Battle 副教授，擬申請本系客座教師，聘期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說明：

- 三、依據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四條，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其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必須延長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延長二年。聘期期滿，得依第八點程序再提出續聘申請。
- 四、Laurie Elizabeth Battle 老師為美國 Montana Tech 大學（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學校）專任副教授，依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擬以不佔員額不支薪方式聘為客座副教授，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一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審議新聘盧重成教授及鍾正明院士為本系講座教授案，擬聘日期 107 年 8 月 1 日~110 年 7 月 31 日共 3 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盧重成教授及鍾正明院士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七條，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審議本系教師 107 學年度校外兼職、兼課及校內、外合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外兼任、合聘及校外借調規範」本系專任教師校內、外合聘均須送系務會議討論，每次申請聘期以 3 年為限。

-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三、檢附本系教師校外兼課及合聘清冊，如附件八，依據辦法無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案件不列入清冊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審議新制助教劉聖譽及范宏明 107 學年度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辦法，新制助教教師評鑑二年進行一次，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預計 107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系不佔員額不支薪合聘教師案，聘期 107 年 8 月 1 日~109 年 7 月 31 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
- 二、本系與本校簽訂合作交流之學術機構間合聘：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由系務發展委員會確認有聘任之必要時，向系務會議推薦。系務會議考量系之發展方向、開課需求、申請人之資格，做客觀公正之審查，並經系教評會同意，始進行提聘作業。本系合聘人員之聘期以二年為限。
- 三、湯政豪助理教授任職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最高學歷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專長為水產養殖生理學、水生動物分子生理學、水生

動物逆境生物學、環境與生態生理學，因湯老師已領有副教授教師證，擬聘為本系合聘副教授等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大學部畢業論文列為必修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本案提送課程委員會研議後再提送系務會議。

肆、散 會：13 點 35 分